## 109 年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衡量結果及達成情形

## 一、衡量指標:

類別	項目	衡量指標(計 21 項)	指標數據或辦理情形
金融服務可及性	服務據點	1.每十萬成年人擁有的商 業銀行分支機構數	18 家分行 *依 IMF「金融服務可及性 調查」(FAS)最新統計, 2019 年全球平均 17.74 家
		2.每十萬成年人擁有的 ATM 數	161 台 ATM *依 IMF「金融服務可及性 調查」(FAS)最新統計, 2019 年全球平均 55.96 台
	金融友善	3.無障礙 ATM 比率 ◎目標:111 年底達 95%	1.符合輪椅民眾使用之 ATM 機型已占 ATM 總台數 93% 2.要求銀行於新設或決 換時優先設置符合機 障者使用之 ATM 機 型,並優先於車站店 型,公司及便利商店 等地點設置
		4.無障礙網路銀行及行動 銀行(APP)功能 ©目標:新增非約定轉帳 功能,109年6月底上 線運作	35 家本國銀行及中華 郵政皆已完成無障礙 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 之非約定轉帳功能
		5.證券期貨業將公司官網升級為無障礙網頁比率 ○目標:資本額 50 億元以 上者,110 年底升級比率達 100%	已達 100%
		6.提供場外開戶服務之證 券期貨商家數比率(場 外開戶對象不限身心障 礙者) ②目標:110年底達50%	1.證券經紀商比率達 47% 2.專營期貨商比率達 100%

類別	項目	衡量指標(計 21 項)	指標數據或辦理情形
		7.提供電話、語音及電子 下單等多元下單服務之 證券期貨商家數比率 ©目標:110 年底達 100%	1.證券經紀商比率達 100% 2.專營期貨商比率達 100%
	成年人享有銀行服務	1.成年人擁有銀行帳戶之 比率	1.我國 15 歲以上民眾 擁有銀行、郵局等帳 戶之比率為 92.9% 2.資料來源:台灣金融 研訓院「2020台灣金 融生活調查」 *依世界銀行「全球普惠金 融指數」最新統計,2017 年全球平均 69%
		2.每千成年人未償還貸款 筆數	622 筆
金融服務使用性	數位金融	3.每十萬成年人行動支付 交易筆數	1,529,730 筆 *依 IMF「金融服務可及性 調查」(FAS)最新統計, 2019 年全球平均 1,954,327 筆
		4.每千成年人擁有的數位 存款帳戶數	332 個 *依世界銀行「G20 普惠金 融指標」最新統計,2015 年全球平均 0.8 個
		5.成年人使用電子化支付的比率	1.我國 15 歲以上民眾 使用電子支付比率為 68.1% 2.資料來源:台灣金融 研訓院「2020台灣金融生活調查」 *依世界銀行「全球普惠金融指數」最新統計,2017 年全球平均52%
		<ul><li>6.網路投保件數。</li><li>◎目標:109 年底達 400 萬件</li></ul>	1.投保件數約 192 萬 件,較上(108)年同期 減少 38.46%(計有 32

類別	項目	衡量指標(計 21 項)	指標數據或辦理情形
			家保險業者開辦網路 投保業務,其中壽險 17家、產險15家) 2.減少原因主係新冠肺 炎疫情各國管制出入 國境,致旅行平安保 險投保需求整體下降
	保險商品	7.每千成年人中壽險保單 持有人數 8.微型保險累計承保人數 ◎目標:111 年底達 100 萬人	732 人(20 歲以上民眾) *依世界銀行「G20 普惠金融指標」最新統計,2017 年全球平均647人。 累計承保人數約96.1 萬人,累計承保金額約3,103.3 億元
金融服質	金融教育宣導	<ul><li>1.在鄉鎮區市辦理金融知 識宣導活動之覆蓋率</li><li>◎目標:109 年底覆蓋率 達 100%</li></ul>	覆蓋率達 100%(共計全 台及外島 368 個鄉鎮區 市)
		2.辦理金融知識普及宣導活動 ◎目標:109 年至少辦理 440 場走入校園與社 區、80 場社區大學及 120 場金融消費者保護 等金融知識普及宣導 活動,參與人數達 6.9 萬人次	已辦理 546 場走入校園 與社區、80 場社區大學 及 286 場金融消費者保 護等金融知識普及宣 導活動,參與人數達 7.1 萬人次
	保險服務品質	3.推動保險區塊鏈服務 ◎目標:109 年底至少 10 家保險公司開始試辦	已有 11 家保險公司加入運用保險區塊鏈技術辦理「保全/理賠聯盟鏈」服務之試辦案,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 6 個月(已試辦成功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正式開辦)

類別	項目	衡量指標(計 21 項)	指標數據或辦理情形
		4.推動簽發電子保單認證 及存證機制 ②目標:109年底至少有8 家壽險公司、10家產險 公司加入	1.已 有
	公平待客	5.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指標	1.4 年 109 年 108 年 109 年 108 有 109 有 109 年 12 月 109 在 12 月 109 年 12 月 109 年 108 日 108 日 109 年 109 年 109 年 109 年 109 年 109 年 109 日 109
	糾紛解決機制	6.建置糾紛解決機制: (1)內部機制:金融服務業 應建立消費爭議處理 制度,應包括消費爭議 之範圍、組織架構、之範圍、組織架構、處 理方式、處理流程、處 理時效、進度查詢、追 蹤稽核、教育訓練與定	○內部機制: 1.為加強金融服務業對 消費爭議處理之 視,提升爭議處理之 效率與品質,本會 2.25 發布函釋, 要求金融服務業理 建立消費爭議處理

類別	項目	新量指標(計 21 項)	指標數據或辦理情形
<b>無別</b>	坎口		
		期檢討等	制度(包括處理流程
		(2)外部機制:依據金融消	SOP),上開制度之內
		費者保護法規定,「財	容至少應包括消費
		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	爭議之範圍、組織架
		中心」為處理金融消費	構、受理方式、處理
		爭議之專責機構,金融	流程、處理時效、進
		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	度查詢、追蹤稽核、
		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	教育訓練與定期檢
		務業提出申訴,如不接	討等,以強化金融消
		受處理結果或金融服	費者權益之保護
		務業逾30日不為處理	2.另業者亦安排員工參
		者,其得向該中心申請	加相關教育訓練課
		評議,並由該中心設評	程,並由內部稽核人
		議委員會,斟酌事件之	員定期查核確保客戶
		事實證據,依公平合理	申訴或檢舉案件均依
		原則,超然獨立進行評	公司所訂之作業程序
		議	辨理
			◎外部機制:
			1.依「金融消費爭議處
			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
			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
			程序辦法」第18條規
			定,評議中心受理評
			議申請,應自受理日
			起3個月內作成評議
			決定;必要時,得延
			長1次,最長不得逾
			2個月
			2.評議中心 109 年截至
			12 月底已結評議案
			件共計 2,856 件,其
			中 3 個月內結案計有
			2,711 件,3 個月內結
			案比率達 93%以
			上,且無逾5個月結
			案之案件

## 二、觀察指標:

類別	項目	觀察指標(計4項)	現行統計數據
	中小企業融資	1.在本國銀行有未償還 貸款或放款額度的中 小企業戶數。 2.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 放款餘額占民營企 業放款餘額比率。	1.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 之 放 款 戶 數 為 426,833 户 2.比率為 69.08%
金融服務使用性	數位金融	3.證券市場之平均電子 式交易成交筆數比重 逐年成長(108 年為 66.5%)。 4.期貨市場之平均電子 式交易成交筆數比重 逐年成長(108 年為 94.84%)。	